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03/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5/12

《2012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胡志偉議員, MH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助理總監(執行)
蘇達寬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蔣志豪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高級電訊工程師(頻譜策劃)1
丁立興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1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342/12-13 (01)號文件) —— 因應2013年1月1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4)342/12-13 (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3年1月16日會議席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2012年第190號法律公告 —— 《2012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

檔號：CTB(CR)7/5/11/3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2年12月就《2012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CB(4)309/12-13 —— 政府當局有關
(01)號文件 《2012年電訊
(只備中文本) (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
令》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
資料)
- 立法會LS15/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
報告
- 立法會 CB(4)309/12-13 —— 法律事務部擬
(02)號文件 備《2012年電訊
(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
令》的標明修訂
文本)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就非法管有或使用電訊器具作家居用途進行檢控的政策，包括決定是否提出檢控的法律基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3年1月30日隨立法會CB(4)371/12-13(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時間表

4.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委員普遍支持上述附屬法例。委員察悉，主席將於2013年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把上述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2月27日。小組委員會將於2013年2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委員亦察悉，就修訂上述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3年2月20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修訂該項附屬法例的日期為2013年2月27日。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2月6日

**《2012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000151 - 000316 | 主席 | 主席致開會辭 | |
| 000317 - 000733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3年1月16日會議席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4)342/12-13(02)號文件)。 | |
| 000734 - 001110 | 主席 政府當局 | 討論以下問題：《2012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下稱"修訂令")生效後，容許管有及使用PHS器具的過渡期有多久。 討論曾提出檢控個案的性質。 | |
| 001111 - 001520 |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在修訂令實施後向市場供應1895-1906.1兆赫頻帶內已交還的頻譜。 政府當局表示，業界十分關注供應頻譜的時間表和數量。通訊事務管理局每年均會公布頻譜供應表，該表涵蓋未來3年與流動通訊有關的頻譜，讓業界知悉可能會供應的頻譜。若在1895-1906.1兆赫頻帶內的4.9兆赫頻譜可供流動通訊使用，當局會相應更新頻譜供應表。當局亦會就有關頻譜的可能用途諮詢業界和公眾。當局經考慮諮詢結果和國際間的發展後，若最終決定將有關頻譜用作提供流動通訊，一般會透過市場機制(例如拍賣)向市場供應有關頻譜。由諮詢到宣布拍賣，整個過程通常需時約一年。 | |
| 001521 - 002432 |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未有提出檢控個案的性質。 湯家驊議員關注到，執法機構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方面似乎擁有很大的酌情權，或會造成濫用。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就 | 政府當局須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 | <p>非法管有或使用電訊器具作家居用途進行檢控的政策。</p> <p>政府當局回應湯家驊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電訊條例》第36條訂明當局沒收非法電訊器具的權力。裁判官或法院可因應通訊事務管理局或代表通訊事務管理局或由任何公職人員提出的申請，命令將已有違反《電訊條例》之事發生所關乎的任何器具沒收。</p> | <p>按照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作出跟進行動。</p> |
| 002433 - 003137 | <p>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p> | <p>討論下述事項：當局採用甚麼方法估計現時在本港使用的個人手提電話系統(下稱"PHS")無線電話的數目及使用年限。</p> <p>涂謹申議員和主席滿意政府當局提供的估算，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342/12-13(02)號文件)存件2附件3。他們亦支持撤銷對在1895-1906.1兆赫頻帶內操作的PHS器具的豁免領牌安排，從而騰出有關無線電頻譜作其他通訊用途。</p> | |
| 003138 - 003157 | <p>主席 政府當局</p> | <p>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p> <p>委員商定無須就這項附屬法例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p> | |
| 003158 - 003719 | <p>主席 政府當局</p> | <p>審議修訂令。</p> | |
| 003720 - 004132 | <p>主席 政府當局</p> | <p>立法時間表</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詢問時表示，修訂令有機會在2013年5月中生效。</p>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2月6日